**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開班計畫**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
2. 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

 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1.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3. 協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暫定)。
2. 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3. 教學增能課程班（舊學員）
4. 報名資格：
	1. 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之「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研習證書者。
	2. 持有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證書，並經審查通過者。
	3. 持有民間團體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證書（課程內容應含本署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課程），並經審查通過者之新住民。
5. 開班日期（研習時數8小時，課程表如表１）
	1. 第一梯次：105年8月上旬。
	2. 第二梯次：視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開班。
6.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新學員）
7. 報名資格：
	1.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2.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3.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學生。
8. 開班日期（研習時數36小時，課程表如表2）
	1. 第一梯次：105年8月中旬。
	2. 第二梯次：視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開班。
9. 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梯次以50人為限，額滿為止。
10. 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11. 報名方式：請於6月8日(星期三)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影本，擇一方式報名：
	1.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163.22.165.79)線上報名。
	2.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02-27256372或e-mail報名：edu\_pe.25@mail.taipei.gov.tw，洽詢聯絡窗口：國小教育科楊老師，電話：02-27256370。
	3. 報名教學增能課程班者，需檢附相關研習證書。
12. 結業證書：
	1. 教學增能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並經教學演示評定合格者，由本局

 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1.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時數六分之五(30

 節)以上，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本局核發「新

 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1.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3.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教學增能課程表（8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授課講師** | **上課節數** | **備註** |
| 8:30~8:50 | 報到 |  |  |  |
| 8:50~10:20 | 教材教法(一) | 待聘 | 2 |  |
| 10:30~12:00 | 教材教法(二) | 待聘 | 2 | 分組教學 |
| 12:00~13:00 | 午餐 |  |  |  |
| 13:00~14:30 | 班級經營 | 待聘 | 2 |  |
| 14:40~16:10 | 教學實習與評量 | 待聘 | 2 | 分組教學 |
| 16:10~ | 賦歸 |  |  |  |

表2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表(36小時)

|  |  |  |  |
| --- | --- | --- | --- |
| 課程項目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備註 |
| 第一天 |
| 8:30~9:10 | 台灣國中小教育介紹、教學觀摩 | 1 |  |
| 9:20~12:00 | 教學資源與運用 | 3 |  |
| 13:30~16:10 | 母語語音與拼音教學 | 3 | 第2、3小時分組上課 |
| 第二天 |
| 8:30~11:10 | 母語讀寫教學 | 3 | 第2、3小時分組上課 |
| 11:20~12:10 | 母語聽力教學 | 1 |  |
| 13:30~15:00 | 母語聽力教學 | 2 | 分組上課 |
| 15:20~16:10 | 母語文化教學 | 1 |  |
| 第三天 |
| 8:30~10:00 | 母語文化教學 | 2 | 分組上課 |
| 10:00~14:00 | 母語口語教學 | 3 | 第2、3小時分組上課 |
| 14:10~16:40 | 母語語法與教學 | 3 | 第2、3小時分組上課 |
| 第四天 |
| 9:00~12:00 | 母語詞彙教學與應用(初級) | 3 | 第2、3小時分組上課 |
| 13:30~16:30 | 第二語言教材分析與實踐 | 3 | 第2、3小時分組上課 |
| 第五天 |
| 8:30~10:00 | 教材教法(一) | 2 |  |
| 10:20~11:50 | 教材教法(二) | 2 | 分組上課 |
| 13:30~15:00 | 班級經營 | 2 |  |
| 15:10~16:40 | 教學實習與評量 | 2 | 分組上課 |

備註：

1. 分組上課係指每班超過40人得分成2組，若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至多以增加3組為限。

2.教學實習與評量以每7學員為一組為原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報名表**

|  |  |  |
| --- | --- | --- |
| 參加班別 | □教學增能課程研習班(舊學員) (曾取得右列單位培訓証書)  | □內政部移民署□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證號＿＿＿＿＿＿取得年份□101\_□102 □103\_□104 |
| □教學支援人員研習班(新學員)　（未曾取得培訓証書）  | □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本國籍東南亞語系學生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原國籍 |  |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 (本 人) |
| 職業 |  | email |  |
| 午餐 | □葷食□素食 | 身份證字號 |  | 子女托育服務 | □不需要□需要，共\_\_\_個小孩　（年齡＿＿＿＿＿） |
| 居留證號 |  |
| 聯絡地址 |  |
| 學歷: □國中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 出生年（西元） |  |
| 教學經歷□國小樂學課程 □通譯志工 □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可複選) | 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可複選) |
| □學校網站□學校公佈欄 □曾培訓的學員告知□親友告知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成為107年合格之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員□担任國中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担任國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增加工作機會□親友鼓勵□其他 |

備註:1、請於6月8日(星期三)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影本，擇一方式報名：

 (1)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163.22.165.79)線上報名。

 (2)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02-27256372或e-mail報名：

 edu\_pe.25@mail.taipei.gov.tw，聯絡人：國小教育科楊老師，電話：02-27256370。

 2.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